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中光防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8年5月14日起，中光防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63,195,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1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7万股，并于2015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4,265,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4,265,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53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史俊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号）核准，公司向史俊伟发行667,058股股份、向何亨文发行1,191,176股股份、向史淑红发行524,1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新增股份合计2,382,351股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70,912,35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70,912,35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27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颖及其关联人夏从年、杨国华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研究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研究所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颖及控股股东研究所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 1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王雪颖、夏从年、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华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以上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夏从年、王雪颖通过研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2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9,600,000	69,600,000	6,960,000
2	王雪颖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
3	杨国华	300,000	300,000	75,000
合计		84,300,000	84,300,000	8,475,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1、中光防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中光防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光防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